

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吳錫銘
電話：047531816
電子信箱：simeo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7010849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函、作業要點(高級中等學校以下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團體獎國民中小學適用)、具體事蹟自評表(個人獎)(電子檔共5個)(0108497A00_ATTCH1.pdf、0108497A00_ATTCH2.doc、0108497A00_ATTCH3.docx、0108497A00_ATTCH4.docx、0108497A00_ATTCH5.docx)

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辦理「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評選相關事宜，請依說明事項於107年4月23日前薦報本府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7年3月30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700353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有關教育部辦理「107年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」乙案，本府已於107年3月15日以府教特字第1070082588號函轉知各校，惟原訂107年5月10日前薦報本府，為配合薦報教育部期程，本案收件截止日提前至107年4月23日。
- 三、請各單位依組別檢附下列相關資料備文報送本府辦理：
(一)團體獎-高級中等學校：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



含電子檔1份)。

(二)團體獎-國民中小學：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國民中小學適用)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(三)個人獎：薦報表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相關佐證資料各一式5份(含電子檔1份)。

四、隨文檢附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高級中等學校適用)」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團體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(國民中小學適用)」、「本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(個人獎)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自評表」及「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」供參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2018-04-02
10:44:58
文
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